

类别标记：A

慈溪市公安局文件

慈公建〔2023〕8号

签发人：杜立东

关于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80号建议的答复

王芳代表：

您与姚焕明代表在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优化新横路与樟新南路交叉口交通组织的建议”已收悉，非常感谢您对公安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您二位提出的建议答复如下：

新横路是我市东西方向的主要通道，西与北二环东路相接，连接了宗汉、古塘、白沙路、逍林、桥头等多个镇（街道），承载的交通流量较大，道路横断面有双向四车道、双向二车道两种形式。樟新南路是我市一条南北方向的县级公路，道路等级为双向四车道的一级公路，沿线城镇化特征明显，商铺多位于道路两侧。新横路与樟新南路交叉口的交通管理工作一直以来都是市公

安局的工作重点。

通过对此路口的通行状况及流量进行详细调查与分析，发现拥堵现象主要出现在新横路上，特别是早晚高峰时段，几乎处于饱和状态，平峰期路口通行较为畅通，东西方向车流较为均衡。基于道路无法扩增的现状，该路口除车流量大以外还主要存在以下两方面问题：一方面，交通参与者成分复杂。该路口周边有住宅区、菜场、市场等地块，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混行，导致路口通行冲突大。另一方面，东西方向道路无中心隔离带，非机动车与行人横穿道路行为较多，通行效率低，容易导致拥堵。

按照目前的路口条件及通行情况看，新横路左转车道不宜设置成直行与左转弯合并车道。主要原因为：根据《宁波市普通公路交通安全防护技术指南（试行）》规定，灯控路口出口车道数应大于等于上游各进口道同一信号相位流入的最大进口车道数（不含右转车辆）。该规定主要目的是防止车辆在出口车道处抢道，引起刮擦事故。市交通局在 2022 年对该路口进行改造时，对原车道进行了调整，符合相关规定。

结合路口基本情况以及流量调查分析结果，我们将进一步优化路口的交通设施及交通信号配时，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将新横路上东西方向信号相位进行分离，优化灯控路口相位设计。根据调查结果，高峰时段东西直行车辆与左转车辆的通行比约为 7:1，故为避免左转与直行冲突在高峰期引发车辆打结、拥堵，拟将东西方向的车流进行相位分离，降低车辆通行的干扰。

二是增加东西方向绿灯通行时间，优化信号配时。在相位分

离的基础上，进一步延长东西方向新横路上的绿信比，根据车流量对路口通行时间进行优化。

三是积极对接属地政府，做好参谋，在路口东西方向设置中心隔离栏，减少路段非机动车、行人横穿道路对车辆通行的干扰，让机动车通行更有序畅通，提高路口通行效率。

四是在高峰期增派警力，加强路面疏导力度，引导车辆各行其道。通过开展交通整治，对交通违法行为保持高压态势，让交通参与者养成良好的交通习惯。

再次感谢您二位对公安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抄送：市人大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交通局，逍林镇人大主席团，姚焕明代表。

联系人：王奔，叶程凯

联系电话：13819440771，13454702105

